



廣修義公路 徵用民田應免丁糧戶額清冊

樂天先生詩集

地獄圖

天賦

種家訓

李國材

光緒三十三年月 備

考

明說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

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征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其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

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對公開放，不以營利為

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勘報災歉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酌予減免。

第十五條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得仍照舊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變為公有土地時，應由管有機關造具清冊一份，囑託或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免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免稅。依本規程第十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請求減稅或免稅，應由興辦事業人呈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一面准予緩征，一面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六份，呈轉內政財政兩部及有關部會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十八條

依本規程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簡明表五份，呈由省政府核定，一面准予緩征，一面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條

前項減免賦稅土地，如在直轄市、縣，得由市政府核定先行優待，並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辦，轉呈予以減免。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減免賦稅之土地，應由縣市政府造具清冊一份，減免賦稅清單五份，並開具詳明事實呈報內政部，政兩部會核，呈請予以減免。

第四章 附則

第二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共用地蠲免。係最近之辦法。如二十六年十一月建設廳咨財
政廳。據旗苑林場主任收買民田。請予免稅案。既二十七
年七月貴陽縣呈准華洋義賑會。函請免稅。稅務處。准發管
業證書。及遺失收買明細私局函請免稅。徵建案。市平倉
購用土地稅契案。等屬之。其免徵田賦。係依上述土地稅
稅減免規程辦理。而免徵契稅。則依契稅章程第十三條
之規定。凡公署及地方方法團或其他公益法人興辦不動產
只須購用官契。並送縣驗明蓋切免徵契稅。但以收買為
目的者。不在此限。為據。據辦理之。別無規定。

匪區蠲免。先送災區災情。次言蠲免實況。被災之區
據報有旗牌者。先為正安。平越。大定。王屏。石竹。甯安。

江口、修文、黔西、畢節、威寧、水城、鹽源、赫江、羅甸等十
五縣。由王屏、江口、修文、石竹、平越、正安、鹽源、黔西、
大定、畢節等十縣。曾經佔城、寶安、水城、威寧等三縣。
經匪竄擾，而永昌城、赫江、羅甸等三縣。雖原為土匪佔
據，但受害至鉅，故引為同列。繼後並以遵義、廣順、
湄潭、關陽、桐梓、仁懷、赫陽、歸水、思南、安川、德江沿河、
黃平、印江、銅仁、鳳岡、岑寧、餘慶、松桃、黎平、錦屏、天柱、三
穗、施秉、鎮遠、青溪、台拱、劍河、石坪、有溪、吳龍、赤松
息烽、龍里、鎮遠、貴陽、興義、貴定、清鎮等三十九縣，
惟災情較輕。至其災情，弱幼要如下述：

一凡有下列輕微者，財產即被共匪沒收，人丁即被勒索；

甲、曾任或現任縣府長吏及員書者，

乙、曾任或現任軍職者，

丙、曾任或現任地方自治團體之首腦者，

丁、曾任或現任學校之教職員者，

戊、曾任上職已故者之家屬，

二、凡著有田產之家，一經流氓報告該匪，即為抄沒勒索；

三、凡小康之家，皆被指為土匪，曾任地方公務者，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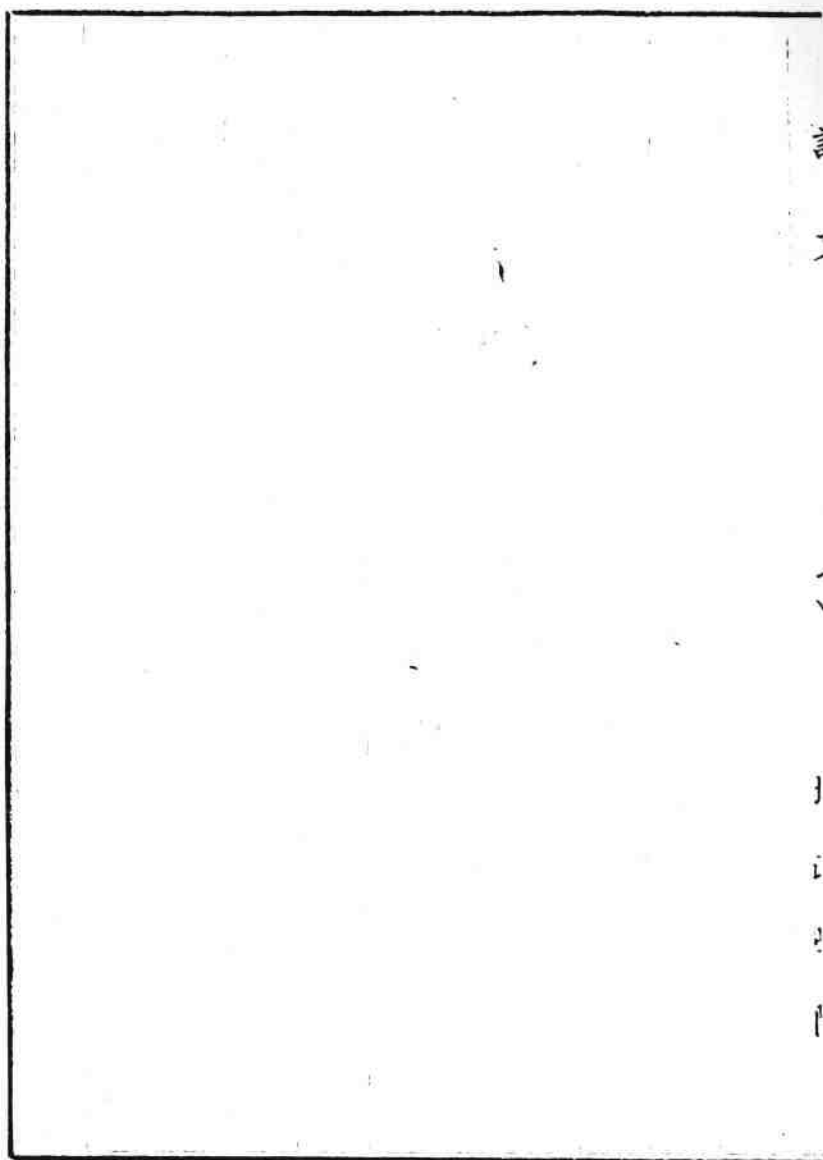
被指為劣紳，財物既被其匪收沒，人丁復遭拷打，甚有

喪命者；

四、燒殺擄掠，姿意橫行，所到之處，閭里為墟；

五、被災累份，民苦難言，財城一失，冊籍全燬。

上述被匪各縣，係於二十四五兩年內，先後為朱德、毛澤東、蕭克、賀龍及李明瑞等匪部竄擾。民生困憊，官巷多燬，致民難謀生，徵賦無據。故由各該縣府分別呈請救濟。冀縣民因而雖國本，經民財。一廳分咨省府，復經省府委員會第二二五次常會議決通過。對各該被匪縣份所欠二十三年尾欠，一律豁免。對二十五年新賦，緩至十月一日開徵，以示體卹。後由財政廳以財賦字第三四二八號訓令，通飭各該縣份遵照。



第四章 徵收

第二節 徵收機關及員役

各縣經徵田賦，向為縣府二科執掌，雖於十六年曾設徵收局專理，然僅及於少數之賦縣份，且至二十四年，復經令飭裁撤，仍由該科主持，今之未辦陳報縣份，均同諸此。茲將其徵收組織述次：

一、徵收總組 為經常組織，設於縣府二科，名義上係由徵收主任、收歇員、掌冊員、及管田員等各一人組成，且於工作忙迫時，得酌設臨時書記數人；然實由二科科长及員書兼充。

二、徵收分組 為斟酌轄區大小，徵輸情形，及應付事實

需要，而設之臨時機關。係由主任兼收稅員，及掌冊員兼管票員二人組成。設於縣內之適當地區，存在期間至多為四個月。

三、稅警 本縣糧差，亦稱催徵警。係由設於徵收總站，奉命從事催徵。

各員役之薪給，除稅警為無給職，專依稅款提成外，均由經徵官察酌情形，訂定數額，就各稅提成，統籌開支。大抵各級主任，月支二十元，或四十元，其餘各員書，月支二十元，或三十元不等。

迨貴陽縣土地陳報試辦完成，即依定章，於縣府內成立田賦徵收處，掌理經徵田賦事宜，其組織見表一：

表

貴州各縣田賦徵收處分等組職表

等數	賦額	主任	查帳員	派發員	管冊員	核算員	稅警	月支經費	月支薪餉
特等	稅額元以上	1	1	2	1	1	4	8元	主任月支45元
一等	稅額元至稅額元	1	1	1	1	1	3	5	稅警各支30元
二等	稅額元至稅額元	1	1	1	1	1	2	4	稅警月支元
三等	稅額元以下	1	1	1	1	1	2	3	

說明：

- 一、特等稅月支薪餉231元。
 二、一等稅月支薪餉191元。
 三、二等稅月支薪餉153元。
 四、三等稅月支薪餉122元。
 五、以上所撥經費均係依貴陽縣最近核定之數並未增減。

貴州各縣田賦徵收處分等組職表
 一九二七年六月，由財政廳呈准省

政府：研推收所於田賦徵收處，分掌其事。組織見表二：

表二 貴州各縣分訂田賦徵收處分等組織表(合土地推收所兼收)

等別	賦額	主任	核算員	推收員	收繳員	書記	稅警	月支公費	月支薪餉
特等	捌萬元以上	1	2	1	1	2	3	10(元)	主任月支45元
一等	伍萬元至捌萬元	1	1	1	1	2	2	8	稅警月支30元
二等	貳萬元至伍萬元	1	1	1	1	2	2	6	書記月支20元
三等	貳萬元以下	1	1	1	1	1	1	5	稅警月支7元

說明：

- 一 特等每月支薪公雜費266元
- 二 一等每月支薪公雜費227元
- 三 二等每月支薪公雜費195元
- 四 三等每月支薪公雜費167元
- 五 本表為土地推收所完成縣份之現行組織

上述者為總拒，設於縣政府內，完成陳報各縣因之。於粵陽縣復設二分拒，為臨時性質，存在期間為三個月，至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即領裁撤。係由主任、徵收員，及稅警各一人組成；薪餉主任月支三十元，徵收員月支二十元，稅警月支七元，外加辦公費十元。其他各縣，領依開徵徵情形，以定分拒之設否及數目，惟其組織，要領同於粵陽。

第二節 徵收時期

熟者徵收田賦，均分兩期徵收，主為一次完納，雖有上忙下忙之規定，但上忙為科徵正限，下忙為逾期輸納，且